足饭钟永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1号

　　罪犯钟永长，男，198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吸毒被武平县公安局于2013年8月2日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；2014年11月6日被武平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；曾因犯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被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2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，于2017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。系毒品再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(2020)闽0824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永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9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永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止。2021年5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

获考核分3209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634.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4.4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永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